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合作需要，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对本事项无异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合伙期限：2012年3月2日至2042年3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叶韶勋、李晓英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